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深圳子公司、西安子公司、武汉子公司、济南子公司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